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函【2017】47号

签发：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终止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中大”）原计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其辅导机构。双方于2016年6月20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6年6月24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西部中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在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

申万宏源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尽职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认真实施辅导计划，在充分沟通和了解西部中大的基础上开展辅导工作，并根据西部中大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提出合理建议和咨询意见。2016年9月26日、2016年12月26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6月26日，申万宏源分别向贵局报送了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鉴于西部中大拟调整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计划，西部中大与申万宏源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辅导工作，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

特此汇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主题词：西部中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

打字：刘刚

校对：秦逸之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印发